

特別休假等，並應主動抽訪派遣人員、查核薪資給付情形，以及對違法廠商課予懲罰性違約金。

四、至羅委員所提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大量僱用派遣人力及臨時工一節，查該局近年業務大幅擴增，惟編制人力自 88 年由 102-150 人改置 157-198 人後，即未獲同意再增加；且自 93 年起該局及所屬中心自僱臨時人員亦受審計部要求以 546 人為僱用上限，並以 3 年為期，每年逐步減少僱用 1%，以進行總量管控，97 年起自僱臨時人員均以 513 人為上限進行管控。在無法新增正式職員、臨時人員進用人數又受管控之情況下，僅得運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方式，推動持續擴張之業務。目前該局已就各項勞務委外計畫逐項檢討，並逐步減少派遣人力之進用，截至本年 9 月計進用派遣人數 972 人，與 100 年 12 月 1,806 人相較，已減少 834 人。另為維護派遣人力權益，該局已訂定業務或勞務委外計畫，針對運用人力之教育程度、專業知能及工作經驗等條件，訂有職級薪資標準及相關規定，並將所提供之勞、健保、休假津貼與獎金等項目內容，訂於定期勞動契約中，以保障渠等工作權益。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路跑活動使用彩色粉末造成環境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86）

羅委員就路跑活動使用彩色粉末造成環境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考量慢跑已成為國人最喜歡從事熱門運動之一，教育部體育署為保障參與路跑活動之民眾權益及安全，已於本（102）年 10 月 24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於受理各項路跑活動申請時加強審查活動內容，例如粉末接觸人體健康問題、活動過後之清洗環保問題、夜間安全及消費權益等，提醒主辦單位應有完善之活動規劃，俾保障參與民眾權益及安全。
- 二、鑑於各地方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公司行號辦理大型活動（單場參與人數 1,000 人以上）與日俱增，行政院環保署於本年 2 月 26 日函送「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供各地方政府環保單位作為審核督導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之參考，並同步置放於該署「環保低碳活動平台」及「Eco 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供各界下載運用。
- 三、行政院環保署刻正研議修正「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研擬納入使用可能影響環境品質或造成污染之物質或物品，應妥善規劃善後作為；並提醒針對後續活動之舉辦，應重視其他因應時代變遷、創意更迭可能導致環境污染之因素，以供大型活動規劃、主辦及審核等單位參考。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房價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78）

楊委員就房價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實現「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之住宅政策總目標，內政部業積極推動各項策略如下：
  -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提供無障礙居住環境，並就高齡化社會時代來臨預為因應高齡者之住宅需求；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進行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另並改善住宅性能，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為使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得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政府原則上以提供合宜價位之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予以協助；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者，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方式協助。
  - (三)創造公平之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臺，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針對國內目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另並積極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之住房觀念。
- 二、此外，為協助部分無法透過租金補貼於市場上租得合適住宅之社會經濟弱勢者，政府將以提供社會住宅方式，解決其居住問題。第 1 階段社會住宅興辦地點包括臺北市萬華青年段、松山寶清段，以及新北市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同安厝段、中和秀峰段等 5 處基地，預估至少可興建 1,661 戶，預計本（102）年底前動工興建，民國 104 年起陸續完工；另內政部業將「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陳報行政院，俟核定後即可據以推動。
- 三、依「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除特定政策目的之土地（如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外，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土地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 10‰課徵，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按累進稅率 15‰至 55‰課徵。因此個人持有土地之地價總額越高者，已有適用較高累進稅率之機制。在房屋稅方面，依「房屋稅條例」第 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於同法第 5 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是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法定稅率範圍內，就持有多戶房屋者訂定較高之房屋稅徵收率。至楊委員建議就民眾持有超過 5 年、10 年、15 年以上之不動產，每年得享有較低之地價稅及房屋稅一節，鑑於地價稅及房屋稅屬於對不動產持有課徵之財產稅，其課徵係基於受益原則，按個人持有財產價值及使用情形分擔地方政府提供公共財或服務之成本，亦是實現量能課稅之重要工具之一，如就持有期間 5 年、10 年、15 年以上之不動產，課以較低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將與量能課稅之公平原則有違。此外，地價稅及房屋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若予減免將侵蝕稅基，進而影響地方財政收入及建設與福利措施之推展。